

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思教育”、“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接到《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及时会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本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其中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标明，请审阅。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相关业务的政策风险披露；（2）相应的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在督察报告中补充负面清单情况。

（一）相关业务的政策风险披露及相应的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部分对相关业务的政策风险及其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一）政策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1）相关业务的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 K12 教育培训行业。目前，国家已出台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及《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行业法规及产业政策，总体对该行业持鼓励和支持的态度。

其中，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现行民促法”）第三条规定：“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即现行民促法规定，民办学校为非营利性组织，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开办民办教育机构，也不得利用民办教育机构开展营利活动。根据现行民促法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但国务院未根据现行民促法出台针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或相关的政策规定。因此，现行民促法对非营利性的民办学校机构具有比较明确的监管规定，但对于营利性的民办学校并未以明确规定予以约束。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尚未明确规定以公司形式设立的民办学校需取得何种资质证照和具体开办条件。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社会办学管理科出具的《证明》，依据现行民促法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但国务院目前还没有出台针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或相关的政策规定。目前市场已存在部分在工商局注册的公司开展了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业务的情况。高思教育也涉及到部分有关民办培训机构业务，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出现在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进行举报投诉现象。虽然现行民促法对以公司形式设立的民办学校未有规定，但高思教育及高思教育以民办非企业法人形式开办的学校及企业法人形式设立的子公司均正常经营，并未受到过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以下简称“《民促法修改决定》”），根据《民促法修改决定》修订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新民促法”）将于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新民促法第十九条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根据上述规定，新民促法将对现有的民办学校实施分类管理，明确划分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两类民办学校，且营利性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但不允许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除上述规定，新民促法明确了民办学校的法人属性、产权归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法律层面得以澄清和解决，并分类落实财政、税收、土地等方面的扶持政策。

高思教育及其下属的民办教育培训学校和公司均系为K12教育阶段的学生和教师提供辅导培训，不属于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因此，高思教育现有的教育培训机构不存在违反2017年9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民促法相关政策及规定的风险。

综上所述，在现行民促法监管体系下，高思教育及高思教育以民办非企业法人形式及公司形式设立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均正常经营，新民促法从法律上进一步明确了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合法地位，对高思教育及其下属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不存在政策监管变化方面的不利影响。

（2）相应的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民促法修改决定》规定：“本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根据依照本决定修改后的学校章程继续办学，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照本法规定进行清偿后有剩余的，根据出资者的申请，综合考虑在本决定施行前的出资、取得合理回报的情况以及办学效益等因素，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重新登记，继续办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从上述规定来看，新民促法明确了民办学校的法人属性、产权归属等方面存在的历史问题，并分类落实财政、税收、土地等方面的扶持政策，明确了以公司形式设立的教育培训机构的合法地位。目前，高思教育现有业务经营方式及机构设置符合《民促法修改决定》中相关规定的精神。

同时，《民促法修改决定》规定，在新民促法实施前设立的营利性机构和非营利性机构的具体登记管理办法由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未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具体民办学校登记管理办法后，高思教育将依法根据新民促法和相关地方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新民促法的实施明确了以公司形式设立的教育培训机构的法律地位，有助于高思教育根据最新法规要求进一步依法规范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如此，一旦未来国家或公司经营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针对 K12 教育培训行业，特别是关于经营性培训机构出台其他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行业的未来发展，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将实时跟踪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评估政策变化对

公司的影响，同时，依据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方向。其次，公司在产品开发和师资配置方面将与行业发展方向保持一致，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减少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最后，公司将努力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加大线上线下业务的投入力度，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相关业务的政策风险及其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总经理、各子公司业务负责人及公司律师，取得了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和教育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民促法修改决定》和新民促法的相关规定并与现行民促法进行了比较分析，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同行业公司的披露信息、行业研究报告、其他原试点省市对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现行民促法监管体系下，高思教育及高思教育以民办非企业法人形式及公司形式设立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均正常经营，新民促法从法律上进一步明确了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合法地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业务的政策风险及其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中进行了回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中进行了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立国 陈立国

滕海燕 滕海燕

罗贝贝 罗贝贝

刘元峰 刘元峰

蒙柳燕 蒙柳燕

内核专员签字：

时慧来
时慧来

